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0)。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层第一会议室。
 -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日(周五)14:30。
 -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8月1日15:00)前的任意时间。
 - 6.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8日(周一)。
 - 7.出席对象：
 - (1) 2014年7月28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必须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8.会议议程
 - (一)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 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报酬的议案；
 - (五) 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 (六) 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监事报酬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项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投向一位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多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具体规定详见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注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 注3.独立选举候选人的有关资料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 2.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4年7月29日至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现场签到时间：2014年8月1日上午13:30—14:20,14:20以后停止现场登记。

会议开始时间：2014年8月1日下午14:3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12层。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票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持票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方划“√”)：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董事候选人王功伟			
1(2)	董事候选人刘世春			
1(3)	董事候选人刘建			
1(4)	董事候选人刘建			
1(5)	董事候选人刘建			
1(6)	董事候选人上官涌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4-056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伦置业	股票代码	0007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瑞娟		刘建
电话	020-38303068		020-38303219
传真	020-38303000		020-38303000
电子信箱	zmq001@tjzq.com		jeisc8882@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权益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380,245.72	29,796,047.32	2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77,310.39	-7,767,821.08	-17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30,252.27	-8,141,529.06	-16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8,889.00	-412,377.70	28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1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5	-1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2.18%	-4.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8,435,282.49	1,096,400,506.94	1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4,330,510.24	325,410,960.68	-6.4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11,005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天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3%	42,855,000	0	质押		42,855,000
王龙在珠(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3,285,578	0			
深圳市南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2,785,335	0			
廖晓							
	境内自然人	1.32%	2,115,825	0			
徐东升							
	境内自然人	0.56%	1,100,000	0			
胡美娟							
	境内自然人	0.47%	1,016,535	0			
何冠斌							
	境内自然人	0.43%	895,008	0			
李宇峰							
	境内自然人	0.36%	866,270	0			
张崇坤							
	境内自然人	0.34%	838,000	0			
李福强							
	境内自然人	0.33%	827,395	0			

说明：上述股东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境内流通股股东之间及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之间亦无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境内自然人廖晓、李宇峰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以传真的方式召开，应参加独立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晓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议案》。
 -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议案》。
 -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信息披露的议案》。
 -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六、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考核办法，充分有效体现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并充分发挥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职能，经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内容修订如下，并自2014年7月28日起实施。
 - 七、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分别确定不同的年薪总额范围及基本年薪标准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 | 基本年薪(税前) | 薪酬范围(税前) |
|-------|----------|---------------|
| 总经理 | 37万 | 基本年薪—基本年薪*1.5 |
| 副总经理 | 16万 | 基本年薪—基本年薪*1.5 |
| 财务总监 | 16万 | 基本年薪—基本年薪*1.5 |
| 董事会秘书 | 12万 | 基本年薪—基本年薪*1.5 |
- 修订为：第七条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分别确定不同的年薪总额范围及基本年薪标准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 | 基本年薪(税前) | 薪酬范围(税前) |
|-------|----------|---------------|
| 总经理 | 37万 | 基本年薪—基本年薪*1.5 |
| 副总经理 | 16万 | 基本年薪—基本年薪*1.5 |
| 财务总监 | 16万 | 基本年薪—基本年薪*1.5 |
| 董事会秘书 | 12万 | 基本年薪—基本年薪*1.5 |
- 如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上述两个职位的，则该高级管理人员之年薪总额范围及基本年薪按照上述标准加倍。
- 特此公告。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超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提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3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定于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9:3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12层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出席对象

1.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应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3.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4.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5.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6.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7.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8.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9.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0.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1.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2.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3.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4.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5.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6.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7.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8.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9.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0.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1.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2.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3.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4.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5.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6.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7.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8.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9.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30.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31.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32.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33.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34.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35.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36.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37.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38.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39.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40.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41.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42.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43.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44.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45.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46.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47.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48.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49.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50.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51.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52.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53.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54.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55.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56.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57.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58.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59.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60.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61.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62.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63.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64.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65.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66.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67.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68.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69.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70.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71.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72.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73.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74.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75.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76.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77.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78.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79.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80.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81.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82.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83.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84.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85.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86.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87.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88.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89.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90.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91.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92.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93.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94.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95.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96.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97.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98.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99.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100. 授权委托书：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票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持票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方划“√”)：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董事候选人王功伟			
1(2)	董事候选人刘世春			
1(3)	董事候选人刘建			
1(4)	董事候选人刘建			
1(5)	董事候选人刘建			
1(6)	董事候选人上官涌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天马微电子 公告编号:2014-04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红派息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2. 本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2013年末总股本574,23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0.9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所持股票期限，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持有本单位H股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08月04日
除息日：2014年08月0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4年08月04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8月0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情况

七、其他说明事项

1. 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14年8月11日(含当日)前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局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

2. 如果有关股东向本公司提供中国税务机关批准的享受协定待遇或其他免税等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请最晚于2014年8月11日(含当日)前与本公司联系，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协助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分红股息申报享受协定待遇或相应的优惠政策。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栋4楼7楼证券管理部
咨询联系人：刘长青、蒋涛
咨询电话：0755-86225886、0755-26094882
传真电话：0755-86225772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档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票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持票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方划“√”)：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董事候选人王功伟			
1(2)	董事候选人刘世春			
1(3)	董事候选人刘建			
1(4)	董事候选人刘建			
1(5)	董事候选人刘建			
1(6)	董事候选人上官涌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天马微电子 公告编号:2014-04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澄清公告事项

近日，媒体发布消息称“全息手机预订超50万，深天马供应关键器件”。主要内容如下：“此外，刘润涛透露，akee全息手机采用了深天马(A000050)所提供的最大的3D显示器件，该手机将实现全息显示效果。

据了解，深天马自2009年起与亿思达合作开发3D眼镜技术，一直是亿思达3D产品的主力供应商和技术合作伙伴。2013年底，双方开始合作开发基于液晶透镜技术的裸眼3D显示方案，深天马由此成为亿思达akee全息手机关键显示器件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资料显示，深天马从2006年开始研发裸眼3D应用显示技术，公司确立了以液晶透镜和HDPP为代表的未来裸眼3D显示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目前，深天马已可以提供包含TFPI模组、3D液晶透镜、CTP一体式全贴合的显示解决方案。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以上报道基本属实。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说明如下：
我公司从2006年开始研发裸眼3D应用显示技术，公司确立了以液晶透镜和HDPP为代表的未来裸眼3D显示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目前，深天马已可以提供包含TFPI模组、3D液晶透镜、CTP一体式全贴合的显示解决方案。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规定；
3.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公司已披露2014年一季度财报同时披露2014年上半年业绩预升情况，预计2014年半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业绩同比增长；23%—28%，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四、必要的提示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4-3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3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减持股份的通知，中基投资于2014年7月17日至2014年7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68%。中基投资在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1,167,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4%，减持后，持有6,907,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28%。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其成员为邓冠忠、邓冠南和邓冠杰，其中邓冠忠与邓冠南和邓冠杰为父子关系，邓冠南与邓冠杰为兄弟关系。本次减持时，邓冠忠直接持有公司25